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50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第150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新銅鑼灣行車天橋的其中一線行車道已於六月三日開放予公眾使用，現有行車天橋的拆卸工程正進行中，並已接近完成。待新銅鑼灣行車天橋的剩餘工程竣工後，新行車天橋的兩線行車道預計將於九月中全面開放。其後，銅鑼灣海濱公園旁的一段維園道東行車線將會進行重整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尾完成。

(2)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按照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的決定，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計劃的試驗期將會延長半年，直至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待試驗期結束後，運輸署會再向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報告成效，以便委員決定是否將上述計劃轉為恆常方案。

(3)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本年六月至七月二十四日為止，分別協助了十二名及四十四名灣仔區的新來港兒童尋找學位。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本年十月至明年一月期間舉辦「橙絲帶節」，主要是針對家庭暴力而安排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將於稍後通知各委員有關詳情。

(4)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顧問公司現正擬備概念規劃圖則的工作，以準備「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活動預計將於八月至九月期間進行，初步計劃舉行工作坊及公眾論壇。

有區議員指出，八月期間很多人不在港，而且有關方面至今仍未通知區議員活動的確實日期，故建議九月才開始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並請有關方面盡快通知區議員工作坊的舉行日期。

(5)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委員備悉地區市容重整計劃的最新進展。

(6)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

灣仔區議會及灣仔民政處已於六月尾向太原街北、交加街西及機利臣街的商舖及住

戶發出問卷，並於七月初收回問卷。另外，灣仔民政事務處、灣仔區議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七月二十五日晚上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交流會，聽取商戶及住戶的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將交由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跟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將於七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

有區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正視小販持牌人違例出租牌照予他人經營及小販攤檔非法擴張經營範圍的問題，並提出下列建議：(一)請食環署加強執法；(二)請區議會考慮向有關方面要求檢討現行的小販牌照政策及世襲制度，並透過教育提升市民的公民意識；(三)長遠而言，應考慮將小販攤檔規劃化，例如先檢討是否保留攤檔，然後再由灣仔區議會考慮協助小販美化攤檔的可行性。

(7) 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8)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另外，委員備悉屋宇署就樓上商舖安裝落地玻璃的處理方法。

(9)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合共四節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經已完結，共有九十一個區內人士參加，證書已於七月二十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頒發。

(10)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第十次評審工作將於八月二日至五日進行。

(11)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月尾清潔行動及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的最新情況。

(12)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度。

(13) 商戶霸佔行人路擺放物品問題

委員備悉街道管理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14) 太和街商店霸佔行人路經營業務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由於早前太和街已被列入街道管理專責小組的優先處理街道名單中，委員經討論後，認為無須更改名單內的優先次序。

(15) 新來港學童分配學位的问题

委員備悉，教統局為新來港學童尋找學位時，會優先安排學童在其居住的地區就讀。

(16) 取締非法舊衣回收籠計劃

灣仔民政處及食環署已於七月下旬，就取締非法舊衣回收籠計劃進行多次聯合行動，並會繼續採取有關行動。如果市民在行動期間需要回收舊衣服務，可根據宣傳海報上的電話，自行聯絡有關的志願團體安排交收。另外，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安排其他替代方法，包括在一些非行人路的地點，例如社區中心及公園，擺放3米X4米的玻璃纖維回收箱，並計劃在全港定出擺放舊衣回收箱的地點後，交由幾個主要的志願團體統籌回收。如果一些規模較小的團體希望回收舊衣，可聯絡上述志願團體作出安排。

另外，灣仔區已初步選出六個擺放回收箱的地點，包括：大王東街休憩處、修頓遊樂場、銅鑼灣花園、灣仔文娛康樂體育會會所前、禮頓山社區會堂及修頓中心家計會門前。如果區議員就擺放回收箱的地點有其他建議，可通知民政處。灣仔區議會亦可考慮每年舉行一次大型的舊衣回收日，聯絡志願團體回收舊衣及進行宣傳。

(17)會所牌及酒牌問題

有區議員指出，越來越多商戶申請會所牌及酒牌，然後在樓宇內經營會所或食肆，而且通宵營業，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區議員請民政事務總署檢討現行的會所牌照條例是否過時及需要修改，並建議考慮限制會所的開放時間，例如禁止會所在凌晨時份開放，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九月